

《P 級及 M 級樓宇共同部分檢測臨時資助計劃》

申請條件、資助範圍及資助限額

1. P 級及 M 級樓宇

- P 級樓宇高度不超過 9 米，即一般情況下不超過 3 層的樓宇；
- M 級則指高度超過 9 米，但又不高於 20.5 米的樓宇，即一般情況下不超過 7 層的樓宇。

2. 樓宇條件

- 按分層所有權制度興建的 P 級或 M 級樓宇；
- 自使用准照發出之日起樓齡為 30 年或以上；
- 在物業登記局登記為居住、商住或工業用途。

3. 獲資助的檢測服務範圍

下列屬樓宇共同部分：

- 天台及女兒牆；
- 外牆；
- 結構構件；
- 窗戶。

*如上述擬開展的檢測服務曾獲政府財政資助，則不可再獲本計劃的資助。

4. 資助限額

批給的資助限額按分層建築物獨立單位的數目而定：

- 20 個單位或以下—不超過澳門幣\$30,000.00；
- 21 至 50 個單位—不超過澳門幣\$40,000.00；
- 51 個單位或以上—不超過澳門幣\$70,000.00。

5. 申請人

可由下列任一實體提出：

- 業主；
- 管理機關；
- 管理公司。